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電話：(03)324-1190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營運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7
(一)組織及業務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六)關係人交易	15-16
(七)質押之資產	16
(八)承諾事項	16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 他	17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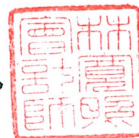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林寬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78,929,130	33	\$ 73,272,692	31
應收票據		70,400	-	-	-
應收帳款		25,000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二)、十一	3,184,131	1	2,009,619	1
流動資產合計		82,208,661	34	75,282,311	3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三				
創立基金	五(三)	10,000,000	4	10,000,0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四)				
土 地		27,801,949	12	27,801,949	12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46	111,185,223	48
生財器具		949,893	-	828,941	-
雜項設備		69,744,598	29	63,119,360	27
預付購置設備款		257,143	-	514,286	-
成本合計		209,938,806	87	203,449,759	87
減：累計折舊		(60,900,620)	(25)	(55,649,607)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9,038,186	62	147,800,152	64
無形資產	三				
無形資產		48,744	-	281,948	-
其他資產	三				
存出保證金	五(五)	181,350	-	181,350	-
資 產 合 計		\$ 241,476,941	100	\$ 233,545,761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三				
其他應付款	五(六)	\$ 6,208,372	3	\$ 13,491,75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十四)	4,121,508	2	4,434,134	2
其他流動負債	五(七)	997,761	-	871,975	-
流動負債合計		11,327,641	5	18,797,864	8
淨 值					
基 金					
創立基金	三、五(九)	10,000,000	4	10,000,000	4
累積餘絀	五(十)	220,149,300	91	204,747,897	88
淨值合計		230,149,300	95	214,747,897	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41,476,941	100	\$ 233,545,7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業務收入	五(十一)				
認可收入		\$ 73,050,359	92	\$ 73,354,494	92
評定收入		5,980,959	8	5,712,382	7
專案收入		-	-	1,147,047	1
小 計		79,031,318	100	80,213,923	100
業務外之收入					
財務收入		83,802	-	96,161	-
其他收入	十一	165,000	-	-	-
小 計		248,802	-	96,161	-
收入合計		79,280,120	100	80,310,084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五(十二)、六	55,879,445	70	55,386,370	69
業務外支出	五(十三)、六	4,453,145	6	4,529,276	6
支出合計		60,332,590	77	59,915,646	75
稅 前 餘 絀		18,947,530	23	20,394,438	25
所 得 稅 費 用	三、五(十四)	(3,546,127)	(4)	(4,434,134)	(5)
本 期 餘 絀		\$ 15,401,403	19	\$ 15,960,304	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8,947,530	\$ 20,394,438
利息之調整	(83,802)	(96,161)
未計利息之稅前餘絀	18,863,728	20,298,2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251,013	4,976,849
各項耗竭及攤提	233,204	225,12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400)	294,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000)	112,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5,883)	685,8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83,383)	3,346,6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559	388,10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5,816,838	30,327,905
收取之利息	85,173	95,950
收取之所得稅	-	2,469
支付之所得稅	(3,858,753)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3,258	30,426,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9,047)	(3,328,736)
增加無形資產	-	(97,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489,047)	(3,425,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	102,227	6,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2,227	6,9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數	5,656,438	27,007,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72,692	46,265,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29,130	\$ 73,272,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於內政部消防署之輔導下，由全國消防產業界有志之士，共同集資捐助，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會成立目的，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研究及調查研究，同時推廣火災預防工作，加強國際消防事務之交流，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火災之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普及全民防火意識為宗旨。本會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另立新會，原有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由本會認可所承受，另由本會將原危研所之相關資產捐助成立新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並以 103 年 8 月 1 日為兩會分立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會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20 至 25 年、生財器具 5 年及雜項設備 3 至 20 年。原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 (五) 無形資產

係本會購買軟體技術服務成本等之支出，自發生日起，按 3 年攤提。

#### (六)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收入，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七) 退休金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提撥數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會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 (八) 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底	109 年底
活期存款	\$ 78,429,130	\$ 72,772,692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15%	500,000	500,000
合 計	<u>\$ 78,929,130</u>	<u>\$ 73,272,692</u>

(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底	109 年底
預付費用	\$ 1,756,699	\$ 1,852,928
應收利息	3,920	5,291
暫付款項	1,355,788	54,935
進項稅額	12,724	96,465
應收賠償款	55,000	-
合 計	<u>\$ 3,184,131</u>	<u>\$ 2,009,619</u>

(三)設立基金

設立基金專款 1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台灣土地銀行，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175%-0.745%及 0.225%-1.03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3 月 2 日及 110 年 3 月 2 日。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底	本年增加	重分類	110 年底
成 本				
土 地	\$ 27,801,949	\$ -	\$ -	\$ 27,801,949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	-	111,185,223
生財器具	828,941	120,952	-	949,893
雜項設備	63,119,360	4,036,895	2,588,343	69,744,598
預付購置設備款	514,286	2,331,200	(2,588,343)	257,143
成本合計	<u>203,449,759</u>	<u>6,489,047</u>	<u>-</u>	<u>209,938,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920,460	2,624,099	-	14,544,559
生財器具	601,230	59,237	-	660,467
雜項設備	43,127,917	2,567,677	-	45,695,594
累計折舊合計	<u>55,649,607</u>	<u>5,251,013</u>	<u>-</u>	<u>60,900,620</u>
淨 額	<u>\$ 147,800,152</u>	<u>\$ 1,238,034</u>	<u>\$ -</u>	<u>\$ 149,038,186</u>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8,000,000 元。

(五)存出保證金

	110 年底	109 年底
公務車押金	\$ 180,000	\$ 180,000
其他保證金	1,350	1,350
合 計	\$ 181,350	\$ 181,350

(六)其他應付款

	110 年底	109 年底
應付薪資	\$ 3,965,514	\$ 8,088,165
應付退休金	122,934	228,792
應付勞務費	70,000	148,600
應付保險費	589,828	573,166
應付其他	958,107	3,989,464
應納稅額	501,989	463,568
合 計	\$ 6,208,372	\$ 13,491,755

(七)其他流動負債

	110 年底	109 年底
代收款-其他	\$ 183,637	\$ 81,410
暫收款	814,124	790,565
合 計	\$ 997,761	\$ 871,975

(八)退休金

1. 本會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004,714 元及 986,772 元。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110 及 109 年度本會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29,108 元及 1,338,711 元。

(九)基 金

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捐助章程第 4 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但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本金之動用，不得使用於購置會所以外之項目。



(十) 累積餘絀

	110 年底	109 年底
年初累積結餘	\$ 204,747,897	\$ 188,787,593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15,401,403	15,960,304
年底累積結餘	\$ 220,149,300	\$ 204,747,897

依本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十一)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可收入	\$ 73,363,739	\$ 73,428,762
評定收入	5,980,959	5,712,382
專案收入	-	1,147,047
收入總額	79,344,698	80,288,191
減：退回及折讓	(313,380)	(74,268)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 79,031,318	\$ 80,213,923

(十二) 業務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專案費用或損失：		
薪資支出	30,530,193	30,414,411
租金支出	1,543,897	1,470,379
文具用品	328,798	329,664
旅費	1,488,504	1,944,752
運費	468,987	454,655
郵電費	202,288	206,741
修繕費	751,351	394,716
廣告費	13,420	13,420
水電瓦斯費	1,574,819	1,480,727
保險費	2,976,263	2,535,147
交際費	143,521	250,605
捐贈	-	93,000
稅捐	295,353	297,987
各項折舊	5,251,013	4,976,849
各項耗竭及攤提	233,204	225,121
伙食費	959,156	919,180
職工福利	110,165	108,908
訓練費	17,809	20,856

(接次頁)

(承前頁)

專案支出	423,968	580,172
其他費用	3,078,902	3,243,315
印刷費用	2,713,414	2,907,463
書報雜誌	29,979	-
加班費	437,503	504,955
雜項購置	477,753	315,111
交通費	127,758	113,499
勞務費	488,314	436,917
退休金	1,226,533	1,147,820
合計	<u>\$ 55,879,445</u>	<u>\$ 55,386,370</u>

(十三)業務外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3,987,636	\$ 3,941,959
保險費	130,226	256,801
伙食費	123,284	120,960
加班費	9,424	18,665
退休金	202,575	190,891
合計	<u>\$ 4,453,145</u>	<u>\$ 4,529,276</u>

(十四)所得稅

1. 本會稅前餘絀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餘絀	\$ 18,947,530	\$ 20,394,438
加(減)：帳外調整	(4,210,620)	1,776,234
課稅所得額	<u>14,736,910</u>	<u>22,170,672</u>
應納所得稅	2,947,382	4,434,134
國稅局核定所得稅調整	1,174,1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5,381)	-
所得稅費用	<u>3,546,127</u>	<u>4,434,134</u>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5,38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121,508</u>	<u>\$ 4,434,134</u>

2. 本會於 110 年度中更正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資本支出之金額，其中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更正核定在案，經核定結果，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應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為 1,174,126 元。

##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530,193	\$ 3,987,636	\$ 34,517,829	\$ 30,414,411	\$ 3,941,959	\$ 34,356,370
勞健保費用	2,862,603	117,525	2,980,128	2,535,147	256,801	2,791,948
退休金費用(註)	1,226,533	202,575	1,429,108	1,147,820	190,891	1,338,711
折舊費用	5,251,013	-	5,251,013	4,976,849	-	4,976,849
各項攤銷	233,204	-	233,204	225,121	-	225,121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八)退休金之說明。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本會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名和 37 名。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會 之 關 係
趙 鋼	本會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文龍	本會之執行副董事長
簡崇志	本會之副董事長
張子森	本會之副董事長
簡賢文	本會之常務董事
林世陸	本會之常務董事(第七屆為董事)
紀崇文	本會之董事
陳盛隆	本會之董事
周啟文	本會之董事
許宗熙	本會之董事
陳崇賢	本會之董事
林文興	本會之董事
吳俊瑩	本會之董事
謝清林	本會之董事(第七屆為監察人)
吳文進	本會之董事(第七屆為監察人)
邱文豐	本會之董事(第七屆為監察人)
曾偉文	本會之董事(第八屆就任)
沈子勝	本會之董事(第八屆辭任)
陳火炎	本會之董事(第八屆辭任)
黃國禎	本會之常務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王竹輝	本會之監察人(第八屆董事辭任)
林枝富	本會之監察人
王得裕	本會之監察人(第七屆為常務董事)
賴明宏	本會之監察人(第七屆為董事)

(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業務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各項業務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各項業務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1,178,973	2.11%	\$ 1,276,735	2.31%
陳文龍	342,361	0.61%	-	-
合 計	\$ 1,521,334	2.72%	\$ 1,276,735	2.31%

2.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行政管理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行政管理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634,831	14.26%	\$ 687,473	15.18%
陳文龍	184,348	4.14%	-	-
合 計	\$ 819,179	18.4%	\$ 687,473	15.18%

3.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 908,000	\$ 1,115,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會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於 106 年元月間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租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25 年元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64,652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訴訟未決事項

本會前員工田君於任職期間，涉犯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本會於 109 年 9 月向臺灣新北地檢署提出背信及營業秘密法等刑事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會已與田君達成和解，田君需賠償本會計 165,000 元(帳列業務外之收入-其他收入)，有關賠償款分三期收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賠償款計 55,000 元。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148 號

會員姓名： 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28193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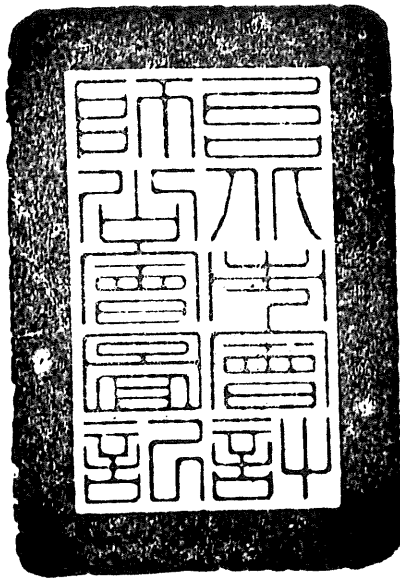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